

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

南川水许可〔2024〕5号

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 关于飞蛾电站延续取水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

重庆市南川区飞蛾电站：

你单位提出的取水许可延续的申请我局已收悉。经我局组织对你单位取水设施及运行管理情况现场核验和资料评估，同意你们延续取水。现决定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的延续取水申请，具体同意延续取水的事项详见附件。

二、为保障下游河道生态和两岸其他用水安全，你单位应加强水资源保护工作。

三、你单位应该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上报当年用水总结和下年度用水计划，严格按照现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。

四、应大力开展节约用水工作，做好相关节水措施。

五、本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10年，有效期满需要延续取水时，你单位应当在有效期满45日前到我局办理延续取水许可手续。

附件：同意延续取水的事项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同意延续取水的事项

取水许可证 编号	取水权人	法人 代表	年取水许可 总量	取水 地点	取水 用途	取水 方式	退水量
C500119S2021 - 0148	重庆市 南川区 飞蛾电站	樊国莉	1750 万 m	石墙镇石 蛾村 4 组 黑溪河	水力 发电	引水	1750 万 m ³